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賴冠吟
電話：336-6885分機25
傳真：03-3333063
電子信箱：canl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400007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2E_114000079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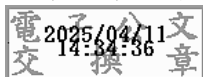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中心辦理「114年度教師家庭教育輔導增能研習計畫-親師溝通系列」一案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4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42400587B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「家庭教育法」及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，培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對各類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、輔導及服務之能力，並強化親師間之功能效能與品質，以增進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功能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案於114年5月至7月辦理3場次教師增能課程，課程及報名資訊詳如附件，請各校轉知教師並鼓勵踴躍參加，惠請同意參加實體講座之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輔導室 114/04/11 15:14



1140002791

有附件